

人员: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林,男,50岁,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食用酒精基地财务部经理,湖北安琪酵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发展部部长。现任湖北安琪酵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李峰,男,53岁,在湖北大学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工程系党委书记、主任、副教授,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博士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物技术总工程师、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研发部第二党支部书记、产业创新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华,女,47岁,本科学历,副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审计计划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43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采用新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修订前的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类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会计政策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03,102.67	22,103,10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83,536.00	-2,469,296.70	3,314,239.30
合计			
年初留存收益	142,612,650.04	6,324,798.50	150,937,448.54
年初所有者权益		11,291,160.00	11,291,160.0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